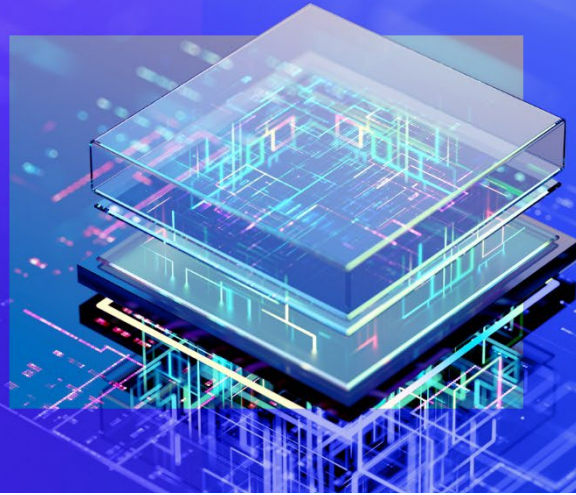


香港资本市场通讯

2024 年第 5 期 | 2024 年 9 月



短期修改特专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并购交易规定

2024 年 8 月 23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作出联合公告¹，宣布就特专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并购交易的若干规定作短期修改（“相关修改”）。相关修改将于三年限期内暂时适用，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主要修改

特专科技公司

(1) 下调上市时的市值门槛

- 已商业化公司²：由 60 亿港元减至 40 亿港元；及
- 未商业化公司³：由 100 亿港元减至 80 亿港元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并购交易

(1) 下调最低独立第三方投资额

- 修改将调减至以下较低者：
 - (i) 现时规定有关投资金额相对 SPAC 并购目标议定估值⁴所占的百分比；或
 - (ii) **5 亿港元**。

(2) 第三方投资者的独立性规定

- 使其与特专科技公司的**资深独立投资者**的独立性测试⁵一致：
 - (i) 按该投资者对 SPAC 并购交易作出相关投资的最终协议签署之日以及直至继承公司上市期间作为评定基准；
 - (ii) 以下人士**不会**被视为独立第三方投资者：
 - a. SPAC 或 SPAC 并购目标的核心关连人士，惟大股东仅因其持股规模而被视为核心关连人士者除外；
 - b. SPAC 或 SPAC 并购目标的控股股东；
 - c. SPAC 并购目标的创办人及其紧密联系人；及
 - (iii) 联交所保留按个别事实及情况将任何其他人士视为非独立的权利。

¹ 联合公告：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4/240823news?sc_lang=zh-HK

² 已商业化公司指于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至少达 2.5 亿港元（商业化收益门槛）的特专科技公司。

³ 未商业化公司指于上市时未达到商业化收益门槛的特专科技公司。

⁴ SPAC 并购目标议定估值载于《主板上市规则》第 18B 章 41 条。

⁵ 资深独立投资者的定义包括其资格和独立要求规定载于《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 2.5 章。

背景

因应最新市况，希望可为有高增长潜力的新经济公司提供可行的上市途径，并考虑到联交所在过去处理特专科技公司上市申请及 SPAC 并购交易中获得的经验，联交所与证监会在 2024 年 8 月 23 日作出联合公告，宣布相关修改。

相关修改的有效期

相关修改将于三年限期内暂时适用，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实施期”）。于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联交所或会按需要检讨有关规定及进行公众咨询。

特专科技公司

修改后的上市市值门槛将适用于所有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 18C 章申请上市并符合以下条件的上市申请人：

- (a) 预期上市日期为实施期开始当日（即 2024 年 9 月 1 日）或之后；及
- (b) 相关上市申请（包括所有其重新提交的申请）在实施期结束当日（即 202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

SPAC 并购交易

修改后的独立第三方投资门槛及第三方投资者的独立性规定将适用于所有预期在三年实施期内公布的 SPAC 并购交易。

指引文件

在进行上述相关修改的同时，联交所亦修订其指引文件，包括《新上市申请人指南》⁶、指引信 HKEX-GL113-22⁷ 及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常见问题⁸ 以调整独立第三方投资的「资深投资者」定义。

⁶ 《新上市申请人指南》：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DOC_2_C.pdf

⁷ 指引信 HKEX-GL113-22：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gl113-22_markup_C.pdf

⁸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常见问题：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14.3_SPAC_C.pdf

如贵方对本期内容有任何疑问，欢迎随时联系以下资本市场合伙人。

刘国贤

资本市场及执业技术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

刘大昌

资本市场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

邓浩然

资本市场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833 1636

mike.tang@kpmg.com

文肇基

资本市场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5548

terence.man@kpmg.com

谭晓林

资本市场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978 8188

elton.tam@kpmg.com

[kpmg.com/cn](https://www.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